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1)

**延遲寄發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總服務協議的通函

茲提述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2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經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內容有關涉及新總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本公司通函(「通函」)：(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新總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擬於2022年1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預計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2022年2月1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亞木

香港，2022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ws.com.hk> 。